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尤夫股份”）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当前市场发生变化，公司拟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以下简称“收购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上述2个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8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4,680,426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募集资金合计971,49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826,999.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672,99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72,998.55元。其中2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元用于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71,272,891.19元用于天花膜项目，利息收入为11,249,708.21元，扣除手续费2,895.6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0,646,919.95元。

## 二、变更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情况

### （一）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原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于 2014 年立项，实施主体为尤夫股份，计划投资 45,73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5 个月，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预计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93,846.15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13,596.2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29.59%。

此项目当初在选型时主要是考虑行业前景广阔，盈利预期良好；加上属于公司产品产业链延伸，所以决定上马此项目。

### （二）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8日，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0万元，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730万元。

### （三）变更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原因

近期，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全面兴起，广告的主要传播媒介也因此逐步发生转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2015 中国广告花费总结》，2015 年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容量较上一年度下跌了 2.9%。从结构上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局面，互联网广告仍增长 22%，主要下跌板块为传统媒体，全年下滑 7.2%，传统户外广告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停滞不前，这导致灯箱广告的拓展空间减少，继而对灯箱广告材料的市场需求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灯箱广告材料的毛利率也将发生下滑。公司此次拟变更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在规划之初主要是依据行业当初产业构架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应的测算及效益分析，目前来看项目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当时预期的经济效益。

另一方面，受益于国家的政策支持和积极推广，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步入高速增长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34.05 万辆、销售 33.11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3 倍、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25.46 万辆和 24.75 万辆，同比增长 4.2 倍和 4.5 倍；2016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30.20 万辆、销售 28.90 万辆，同比增长 93.00%、100.60%，其中纯

电动汽车产销 22.90 万辆和 21.60 万辆，同比增长 118.10% 和 128.40%。

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友好等特点，目前已成为绝大部分新能源汽车采用的动力来源。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推广，政府出台了包括示范推广、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技术创新与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的强力政策来推动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公布的数据，2014年、2015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分别为3.7GWh、15.7GWh，2015年出货量较2014年增长3.24倍，2016年1-6月动力锂电池出货量6.67GWh，占去年全年的42.48%，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1.45倍。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日益成熟、充电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及多年示范推广，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动力锂电池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鉴于目前动力锂电池发展趋势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本次变更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因此，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拟停止实施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将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股权的价款，其余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本次将募集资金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 5,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 **1、收购标的的相关情况**

本次收购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598630380K；法定代表人周安平；注册资本为 9,54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在江苏泰州。该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三元动力锂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拥有三元正极材料、电芯和 PACK 系统的完整生产线，致力于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动力电池的整体解决方案，已与东风汽车、华晨汽车、中植汽车、中船重工、江苏奥新等国内知名车企展开合作。2016 年 6 月，智航新能源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2016 年 8 月末，智航新能源日产

50 万支 2600 毫安的 18650 动力电池电芯的生产线已经完全达产，并有大规模扩产计划，目前三元动力电池产量在国内单体电池企业中位居前列。智航新能源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与国内某知名院校合作研发的 NCA 正极材料已经试制成功，具备 NCA 电池批量化生产的基本条件。根据智航新能源股东的业绩承诺，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 亿元、3.8 亿元和 4.2 亿元。

(1) 智航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7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15.28	66,930.78
应收账款	6,375.58	14,043.91
负债总额	26,431.19	46,140.33
净资产	15,384.10	20,790.45
营业收入	10,421.83	21,036.56
营业利润	1,409.39	3,532.91
净利润	1,255.04	2,844.35

智航新能源截止 2016 年 9 月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035.82 万元，营业利润 11,524.68 万元，净利润 11,650.73 万元（上述 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 237 号《资产评估报告》：

①评估对象：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东权益

②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③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④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⑤评估结论：本报告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定价参考。

即：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时的评估值为  $277,801.50 \times 51.00\% = 141,678.77$  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陆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 2、收购事项审批情况

《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100,980 万元收购智航新能源 51% 的股权。

## 3、《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各方：

甲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发章、赵利东、李萍、周妍、黄金兰、曹平、徐伟、夏亚平、李先锋、覃晶晶、刘德美、周文琴、钱振清、邵卫刚、谢竞华、赵佳敏、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 (2) 签约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

### (3) 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 ①本次交易方案

##### A、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价格在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 237 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980 万元。

如丙方在业绩承诺三年期满后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额 105% 的（包括本数），则超出部分的 40% 作为补偿对价支付给周发章，该等对价应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超额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105%。

##### B、交易对价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由甲方统一支付给周发章，并由周发章代为支付给乙方其他股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周发章支付相关交易对价后，即视为履行了支付义务，乙方各股东之间若有任何异议或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 C、支付进度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周发章提供的银行账户，按以下方式向周发章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a、在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周发章支付 5,000 万元作为履约订金，该等订金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转为交易对价款；

b、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周发章支付 55,000 万元；

c、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周发章支付 10,686 万元；

d、在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周发章支付剩余的 30,294 万元（交易对价总金额的 30%）。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需要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的，甲方可以在应付交易对价中予以先行相应抵扣，不足抵扣的由业绩承诺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抵扣后有余额的，余额由甲方支付给周发章。

### ②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

#### A、业绩补偿

双方同意，2016 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方均仅为周发章。

#### a、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如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延长业绩承诺期。

#### b、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承诺：丙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38,000 万元、42,000 万元。

#### c、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丙方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d、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

##### i 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5% 的（不包括本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100,98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ii 补偿金额支付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发生业绩补偿，甲方有权在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若扣减后仍然不能弥补差额的，差额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乙方各主体之间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互负连带责任，周发章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负补偿责任

#### B、减值测试补偿

a、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甲方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b、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 C、业绩补偿担保

双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同时，周发章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的 49% 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在业绩承诺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届时根据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所质押的丙方相应股权进行转让、拍卖或折价冲抵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承诺届时将予无条件配合。

### ③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内丙方产生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 ④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 ⑤后续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择机启动收购周发章持有丙方的 49% 股权，周发章同意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 ⑥税费

因甲方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 ⑦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A、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a、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b、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c、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d、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e、无论甲方对丙方的审计、评估结果表明，或本次交易尚在进行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已完成，如果甲方发现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丙方存在业务、法律或财务等方面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一切相关事宜，或甲方股东大会或深交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未批准本次交易（若有），则甲方有权放弃本次交易，乙方应在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一切款项，并终止本协议（包括相关协议或约定，下同）。对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⑧交易确定性及罚则

A、在本次交易中，如因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本次交易不成功，则过错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乙方各主体之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B、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主管机关或深交所未予核准等不可归咎于一方的原因或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或顺利推进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但该等终止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对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标的资产对价款（若有）返还给甲方。

### ⑨违约责任

A、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5%，但违约方已取得守约方书面同意豁免该等违约情形的除外。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B、若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东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股东各主体相互之间负有连带责任。

C、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三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违约金；若业绩承诺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⑩协议生效

A、本协议关于履约订金条款、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B、除上述条款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a、本协议已由协议各方盖章（法人或有限合伙）或签名（自然人）；
- b、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c、丙方相关股东已对本次交易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

#### 4、股权收购的实施情况和进度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进度，已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6亿元股权转让款，并将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智航新能源目前已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股权收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其中募集资金40,000万元，自筹资金60,980万元。

#### 6、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减轻收购的资金压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航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经营目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 7、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政策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5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城市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目前，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财政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智航新能源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高抗风险能力。

##### （2）营运资金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智航新能源已发展了

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智航新能源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智航新能源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智航新能源将面临因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进一步强化库存管理，降低存货占用时间；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加速资金回收。另外，将充分利用与供应商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适当延长供应商付款周期的同时也不会影响信用度的情况下，科学合理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 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智航新能源所从事的动力锂电池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和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深入了解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智航新能源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智航新能源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若智航新能源未来人才储备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则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智航新能源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智航新能源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智航新能源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智航新能源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智航新能源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大对人才的投入，加强对人才的培育，同时通过健全薪酬、考核、晋升机制，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 **(4) 新能源动力电池主流技术发生变更的风险**

智航新能源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芯及电池系统PACK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锂动力电池凭借生产成本较低、循环寿命较长、充放电性能较好、能量密度较高、环境友好等方面的优势，成为我国目前新能源动力电池的产业发展方向。若未来动力电池在技术路线上发生重大变化，则智航新能源可能面临合格原材料供应不足以及自身技术储备不足，难以维持市场竞争地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遵循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规律，制定相关研发管理制度，保障研发项目科学立项与科学管理。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为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提供资金保障；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专业化分工的高效技术创新体系。

#### **(5) 关于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航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公司目前与智航新能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智航新能源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智航新能源的情形，可能会对智航新能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智航新能源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充分发挥双方在管理、资金、人才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智航新能源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 **(6)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整个产业链已经形成了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面对新能源动力电池良好的市场前景，一些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汽车整车厂商以及专业电池生产企业均纷纷加大投入以开拓或巩固自身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的市场地位。一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另一方面，若智航新能源在持续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性价比、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智航新能源的竞争力降低、产品市场推广及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

智航新能源将加强自身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稳固现有客户，并利用公司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持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 **三、天花膜项目延期实施的情况**

#### **(一) 天花膜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原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第二天花膜项目于 2014 年立项，实施主体为尤夫股份，计划投资 29,68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5 个月，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

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预计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52,991.45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11,792.4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37.48%。

### （二）天花膜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天花膜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7,127.29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投入 7,069.46 万元，费用支出 57.83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为 24.01%，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2,552.71 万元。

### （三）天花膜项目延期实施的原因

鉴于 PVC 压延薄膜设备采购供应商主要来源于欧洲，技术含量高，加之是国内首套引进的生产线，与欧洲设备供应商的技术交流与商务谈判时间较长；另外，天花膜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公司相关人员储备不足，市场开拓需要较长时间，故考虑将天花膜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由原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 2017 年 12 月试生产至 2018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涉及的总金额 45,730 万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股权的价款，其余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减轻收购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市场的发展变化，有利于该项目的有序推进，减小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涉及的总金额45,73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减轻收购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该项目的变更符合市场的发展变化，有利于该项目的有序推进，减小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技术风险，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经核查，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智航新能源51%股权款项事项以及变更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时间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变更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